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台中縣潭子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台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 都市計畫名稱                       |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br>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台中縣潭子鄉公所                                |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 無                                       |  |
|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 公 告                                     |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刊登於民眾日報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六版)  |
|                              | 公開展覽                                    | 1.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刊登於聯合報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第四十九版)<br>2.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止(刊登於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F四版、十二月四日第F五版、十二月五日第F七版)<br>3.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二十二案補辦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刊登於中華日報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第二十一版) |
|                              | 公開說明會                                   | 1.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於潭子鄉公所<br>2.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潭子鄉公所<br>3.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於潭子鄉公所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詳各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鄉 級                                     | 潭子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
|                              | 縣 級                                     | 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屆第四次會議、第三十一屆第一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                              | 內 政 部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五九一次會議、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六〇一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辦理通盤檢討之目的

都市計畫係針對一地區土地利用與開發建設所作之發展計畫，而地區之發展為一動態的過程，不論是在人口組成、社會發展、產業經濟以及土地使用等各方面都會隨時間而變遷，因此在計畫公佈實施數年後，便會產生原有計畫內容已不符合社會實際發展需求，或有窒礙難行之處，而導致土地資源之不當開發、妨礙都市發展，故計畫內容必須因應時勢演變做適當之修正。因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故通盤檢討的目的便是在修正原有計畫與實際現況需求的差距，使計畫能解決各個階段所面臨的問題，隨時匡正都市發展方向，以發揮計畫應有之功能。

潭子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公布實施，民國六十五年三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後又於民國七十三年底及七十八年十月分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及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且於計畫實施迄今，辦理多次個案變更。而第二次通盤檢討自民國七十三年底公告實施至今已將屆滿二十年，應辦理通盤檢討，以因應都市空間結構變遷所衍生的現況實際發展需求，並配合近年來所頒行之上位指導計畫及相關計畫之執行，以及對地方人民團體意見做一彙整考量。因此本次通盤檢討預期達成以下目的：

-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之重製展繪公告，以進行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循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及政府相關施政計畫（如容積率專案通盤檢討、工業區分類等）檢討地區整體發展潛力，確立潭子鄉未來的發展定位，以勾勒潭子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藍圖，健全都市均衡成長。
- (三)配合實際發展現況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針對整體都市空間結構的完整性及計畫的前瞻性，調整現行都市計畫之部份規劃內容。
- (四)全面檢討潭子鄉都市發展情形，並提出因應對策，透過計畫手段有效引導潭子鄉積極進行整體性的開發建設，加速地方發展。

- (五)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及地方實際發展現況，針對公共設施之興闢酌予調整，並透過公平合理開發方式加速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時程，而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撤銷並變更其使用，藉以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開發利用。
- (六)重視民意，採納人民及團體所提出之合理建議，期使都市計畫能夠契合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各項建設計畫能夠順利推展。

## 第二節 通盤檢討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潭子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公布實施，至民國七十三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以來，已將屆滿二十年，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得再次辦理通盤檢討。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潭子都市計畫目前計畫年期為民國八十七年，已屆計畫年期，故應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全面通盤檢討。

### 第三節 通盤檢討範圍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以現有的潭子都市計畫區為通盤檢討範圍，計畫區以縱貫鐵路潭子火車站為中心，其範圍東以旱溪為界，西至葫蘆墩圳四張犁支線，南接台中市北屯區，北與豐原市界，行政區包括栗林、潭北、潭秀、潭陽、嘉仁、甘蔗、瓦窯等村，計畫面積為556.24公頃，詳請參見圖1-1、圖1-2所示。

### 第四節 通盤檢討作業原則

- (一) 實質發展計畫秉承《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等上位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指導。
- (二) 配合潭子鄉目前實際發展需求以及發展潛力，合理規劃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之整體架構，以建立積極有效的空間發展模式，健全潭子鄉都市整體發展。
- (三) 對於計畫區內已興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維持現狀，而尚未開闢或公共設施新規劃區，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以及地方實際發展需求，酌予調整。

# 第陸章 檢討後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區以縱貫鐵路潭子火車站為中心，其範圍東以旱溪為界，西至葫蘆墩圳四張犁支線，南接台中市北屯區，北與豐原市界，行政區包括栗林、潭北、潭秀、潭陽、嘉仁、甘蔗、福仁、頭家等八村，計畫區總面積為566.54公頃。

## 第二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 一、計畫年期

現行潭子都市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八十七年，現已屆計畫年期，依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將計畫年期修正為民國一〇〇年。

### 二、計畫人口與密度

(一)計畫人口訂為50,000人。

(二)居住淨密度配合計畫人口調整，修正為每公頃346人。

##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住宅區沿縱貫鐵路兩旁劃設，主要分布於計畫區南面縱貫鐵路兩側潭陽、瓦窯及甘蔗村等區，少部分散佈於計畫區北面之栗林村，計畫面積為 135.95 公頃。

### 二、商業區

商業區共劃設五處，分別為潭子街附近、潭子國小南側、潭子國中南側、栗林村、瓦窯村，面積 8.27 公頃。

### 三、工業區細部計畫區

為栗林及潭秀工業區細部計畫區，其面積為 68.39 公頃。細部計畫區內劃有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電信用地、變電所用地、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

### 四、乙種工業區

依據現有工廠用地之分佈，主要工業區沿中山路西側及鐵路東側佈設，面積為 21.28 公頃。

### 五、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劃設二處，面積為 0.12 公頃。

### 六、文教區

文教區劃設一處，面積為 3.91 公頃。

### 七、加工出口專用區

為加工出口區使用範圍，其面積為 26.30 公頃。

### 八、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劃設一處，面積為 0.12 公頃。

### 九、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劃設一處，面積為 0.09 公頃。

## 十、電信事業專用區

電信事業專用區劃設一處，面積為 0.205 公頃。

## 十一、農業區

位於都市發展用地之外圍，面積為 175.56 公頃。

## 十二、河川區

配合旱溪河川區域範圍劃設河川區，其面積為 2.93 公頃。（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93 年 9 月 24 日水三工字第 09350090460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1 日水三產字第 09318005360 號函劃設河川區及其用地範圍，詳附件一）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詳參表 6-1，變更後示意圖詳參圖 6-1。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四處，面積共計 1.28 公頃。

(一)機一為鄉公所、衛生所、分駐所、戶政事務所，面積為 1.04 公頃。

(二)機三面積為 0.07 公頃。

(三)機四為潭北派出所，面積為 0.05 公頃。

(四)機五為栗林村活動中心，面積為 0.12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用地六處，面積共計 18.49 公頃，其中國小用地三處，面積為 9.17 公頃，國中用地二處，面積為 7.21 公頃，高中用地一處，面積為 2.11 公頃。

表 6-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項 目                        | 通檢前面積<br>(公頃)    | 增減面積<br>(公頃) | 通盤檢討後   |                 |                     |       |
|----------------------------|------------------|--------------|---------|-----------------|---------------------|-------|
|                            |                  |              | 面積(公頃)  |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br>(%) |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br>積百分比(%) |       |
| 土<br>地<br>使<br>用<br>分<br>區 | 住宅區              | 135.87       | 0.08    | 135.95          | 24.00               | 35.03 |
|                            | 商業區              | 8.27         | 0.00    | 8.27            | 1.46                | 2.13  |
|                            | 工業區              | 115.83       | -47.44  | 68.39           | 12.07               | 17.62 |
|                            | 乙種工業區            | 0.00         | 21.28   | 21.28           | 3.76                | 5.48  |
|                            | 零星工業區            | 0.12         | 0.00    | 0.12            | 0.02                | 0.03  |
|                            | 農業區              | 184.03       | -8.47   | 175.56          | 30.99               | --    |
|                            | 保存區              | 0.12         | -0.12   | 0.00            | 0.00                | 0.00  |
|                            | 文教區              | 3.91         | 0.00    | 3.91            | 0.69                | 1.01  |
|                            | 河川區              | 0.00         | 2.93    | 2.93            | 0.52                | --    |
|                            | 加工出口專用區          | 0.00         | 26.30   | 26.30           | 4.64                | 6.78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00         | 0.09    | 0.09            | 0.02                | 0.02  |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0.00         | 0.205   | 0.205           | 0.04                | 0.05  |
|                            | 宗教專用區            | 0.00         | 0.12    | 0.12            | 0.02                | 0.03  |
|                            | 小計               | 448.15       | -5.025  | 443.125         | 78.22               |       |
| 公<br>共<br>設<br>施<br>用<br>地 | 學校用地             | 18.49        | 0.00    | 18.49           | 3.26                | 4.76  |
|                            | 機關用地             | 1.75         | -0.47   | 1.28            | 0.23                | 0.33  |
|                            | 停車場用地            | 1.46         | 0.00    | 1.46            | 0.26                | 0.38  |
|                            | 市場用地             | 1.70         | 0.00    | 1.70            | 0.30                | 0.44  |
|                            | 公園用地             | 2.99         | 0.00    | 2.99            | 0.53                | 0.77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br>遊樂場用地 | 1.04         | 0.00    | 1.04            | 0.18                | 0.27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1.02         | 0.00    | 1.02            | 0.18                | 0.26  |
|                            | 綠地用地             | 1.01         | -0.70   | 0.31            | 0.05                | 0.08  |
|                            | 體育場用地            | 2.87         | 0.00    | 2.87            | 0.51                | 0.74  |
|                            | 加油站用地            | 0.12         | -0.12   | 0.00            | 0.00                | 0.00  |
|                            | 倉庫用地             | 2.61         | 0.00    | 2.61            | 0.46                | 0.67  |
|                            | 變電所用地            | 0.11         | 0.00    | 0.11            | 0.02                | 0.03  |
|                            | 郵政事業用地           | 0.00         | 0.205   | 0.205           | 0.04                | 0.05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0.00         | 0.06    | 0.06            | 0.01                | 0.02  |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0.00         | 5.40    | 5.40            | 0.95                | 1.39  |
|                            | 溝渠用地             | 0.06         | 0.00    | 0.06            | 0.01                | 0.02  |
|                            | 人行廣場用地           | 0.98         | 0.00    | 0.98            | 0.17                | 0.25  |
|                            | 道路廣場用地           | 70.31        | 0.66    | 70.97           | 12.53               | 18.29 |
| 鐵路用地兼供道<br>路使用             | 0.12             | 0.00         | 0.12    | 0.02            | 0.03                |       |
| 鐵路用地                       | 11.75            | -0.01        | 11.74   | 2.07            | 3.03                |       |
| 小計                         | 118.39           | 5.025        | 123.415 | 21.78           | 31.80               |       |
| 合 計                        | 566.54           |              | 566.54  | 100.00          | --                  |       |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 382.51           |              | 388.05  | --              | 100.00              |       |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一)文小一為潭子國小，面積為3.35公頃。
- (二)文小三為潭陽國小，面積為2.36公頃。
- (三)文小五為僑忠國小，面積為3.46公頃。
- (四)文中一為潭秀國中，面積為3.96公頃。
- (五)文中二為潭子國中，面積為3.25公頃。
- (六)文高為弘文中學，面積為2.11公頃。

### 三、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六處，面積共計 1.70 公頃。

- (一)市一：面積0.14公頃。
- (二)市二：面積0.26公頃。
- (三)市三：面積0.23公頃。
- (四)市四：面積0.27公頃。
- (五)市五：面積0.36公頃。
- (六)市六：面積0.44公頃。

### 四、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四處，面積共計 1.46 公頃。

- (一)停一：面積0.23公頃。
- (二)停二：面積0.22公頃。
- (三)停三：面積0.86公頃。
- (四)停四：面積0.15公頃。

### 五、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三處，面積共計 2.99 公頃。

- (一)公一：面積0.43公頃。
- (二)公二：面積1.59公頃。
- (三)公三：面積0.97公頃。

## 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五處，面積共計 1.04 公頃。

(一)公兒一：面積0.07公頃。

(二)公兒二：面積0.21公頃。

(三)公兒三：面積0.31公頃。

(四)公兒四：面積0.28公頃。

(五)公兒五：面積0.27公頃。

## 七、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四處，面積共計 1.02 公頃。

(一)兒三：面積0.30公頃。

(二)兒五：面積0.19公頃。

(三)兒七：面積0.53公頃。

## 八、綠地

劃設綠地面積共計 0.31 公頃。

## 九、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一處，面積 2.87 公頃。

## 十、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共計 0.11 公頃。

## 十一、郵政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事業用地一處，面積計 0.205 公頃。

## 十二、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計 0.06 公頃。

## 十三、污水處理廠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一處，面積計 5.40 公頃。

#### 十四、溝渠用地

劃設溝渠用地一處，面積計 0.06 公頃。

#### 十五、倉庫用地

劃設倉庫用地一處，面積計 2.61 公頃。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及明細，請參見表6-2。

###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 一、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可概分為聯外道路（中山路、雅潭路、生活圈二號線等三條聯絡其他鄉鎮道路）及區內道路二種，其面積為 70.97 公頃。有關計畫區內之道路編號詳如表 6-3。

#### 二、鐵路用地

現有縱貫鐵路沿線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為 11.74 公頃。

#### 三、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一處，面積 0.12 公頃。

表 6-2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項目及編號        |       | 面積(公頃)          | 位置                       | 備註     |
|--------------|-------|-----------------|--------------------------|--------|
| 機關用地         | 機一    | 1.04            | 公一用地北側                   | 潭子鄉公所  |
|              | 機三    | 0.07            | 自來水事業用地北側                |        |
|              | 機四    | 0.05            | 火車站北側                    | 潭北派出所  |
|              | 機五    | 0.12            | 市四東北側                    | 栗林活動中心 |
|              | 小計    | 1.28            |                          |        |
| 學校用地         | 文小一   | 3.35            | 1 號道路西側，8 號道路北側，6 號道路東北側 | 潭子國小   |
|              | 文小三   | 2.36            | 9 號道路東側，11 號道路南側         | 潭陽國小   |
|              | 文小五   | 3.46            | 1 號道路西側，計畫區西南側           | 僑忠國小   |
|              | 文中一   | 3.96            | 2 號道路南側，3 號道路西側          | 潭秀國中   |
|              | 文中二   | 3.25            | 9 號道路東側，保存區南側            | 潭子國中   |
|              | 文高    | 2.11            | 19 號道路南側，公二西側，20 號道路北側   | 弘文中學   |
|              | 小計    | 18.49           |                          |        |
| 市場用地         | 市一    | 0.14            | 火車站東南側                   |        |
|              | 市二    | 0.26            | 6 號道路東側，停一南側             |        |
|              | 市三    | 0.23            | 4 號道路北側，9 號道路西側          |        |
|              | 市四    | 0.27            | 15 號道路南側，16 號道路西側        |        |
|              | 市五    | 0.36            | 機三用地東南側                  |        |
|              | 市六    | 0.44            | 19 號道路南側，停二用地西側          |        |
|              | 小計    | 1.70            |                          |        |
| 停車場用地        | 停一    | 0.23            | 6 號道路東側，3 號道路南側，市一用地北側   |        |
|              | 停二    | 0.22            | 19 號道路南側，市六用地東側          |        |
|              | 停三    | 0.86            | 1 號道路東側，13 號道路北側，縱貫鐵路西側  |        |
|              | 停四    | 0.15            | 公三西側                     |        |
|              | 小計    | 1.46            |                          |        |
| 公園用地         | 公一    | 0.43            | 6 號道路東側，機一用地南側           | 鄉立游泳池  |
|              | 公二    | 1.59            | 19 號道路南側，弘文中學東側          |        |
|              | 公三    | 0.97            | 12 號道路北側                 |        |
|              | 小計    | 2.99            |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兒一   | 0.07            | 機四東北側                    |        |
|              | 公兒二   | 0.21            | 文小一西南側                   |        |
|              | 公兒三   | 0.21            | 體育場北側                    |        |
|              | 公兒四   | 0.28            | 公一西側                     |        |
|              | 公兒五   | 0.27            | 公一東側                     |        |
|              | 小計    | 1.04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兒三    | 0.30            | 文小三東側                    |        |
|              | 兒五    | 0.19            | 9 號道路與 10 號道路交接處         |        |
|              | 兒七    | 0.53            | 計畫區北側                    |        |
|              | 小計    | 1.02            |                          |        |
| 綠地用地         | 0.31  |                 |                          |        |
| 體育場用地        | 2.87  | 5 號道路東側，3 號道路南側 |                          |        |
| 變電所用地        | 0.11  | 1 號道路西側，文教區東側   |                          |        |
| 溝渠用地         | 0.06  | 機五北側，15 號道路北側   |                          |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5.40  | 文小五西側           |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0.06  | 縱貫鐵路東側，市五用地西北側  | 自來水公司服務所                 |        |
| 郵政事業用地       | 0.205 | 電信事業用地西側        | 郵局                       |        |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6-3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道路一覽表

| 編號 | 寬度(公尺) | 長度(公尺) | 起迄                   | 備註        |
|----|--------|--------|----------------------|-----------|
| 1  | 32     | 2,330  | 計畫區北界至 2 號道路         | 中山路       |
|    | 30     | 3,200  | 2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           |
| 2  | 30     | 750    | 計畫區西界至 1 號道路         | 雅潭路       |
| 3  | 20     | 1,550  | 北起 2 號道路，東至 9 號道路    | 勝利路       |
| 4  | 15     | 1,080  | 西起 5 號道路，東至 9 號道路    | 圓通南路      |
| 5  | 15     | 480    | 北起 3 號道路，南至 4 號道路    | 勝利路       |
| 6  | 15     | 1,160  | 西起 3 號道路，南至文教區       | 興華路       |
| 7  | 15     | 180    | 西起 6 號道路，東至 1 號道路    |           |
| 8  | 15     | 150    | 西起 6 號道路，東至 1 號道路    |           |
| 9  | 15     | 3,690  | 西起 1 號道路，北至 3 號道路    | 光陽路       |
| 10 | 15     | 270    | 西起 9 號道路，東至 25 米環道   | 潭興路       |
| 11 | 12     | 360    | 西起潭子街，東至 25 米環道      |           |
| 12 | 12     | 330    | 西起 9 號道路，東至 9 號道路    | 合作街       |
| 13 | 22     | 540    | 西起 1 號道路，東至 9 號道路    | 大新路       |
| 14 | 15     | 360    | 計畫區西界至 1 號道路         |           |
| 15 | 15     | 550    | 西起 1 號道路，東至計畫區東界     | 祥和路       |
| 16 | 12     | 1,060  | 北起 15 號道路，北至 15 號道路  | 民生街       |
| 17 | 22     | 130    | 北起 9 號道路，南至 25 米環道   |           |
| 18 | 15     | 130    | 北起 9 號道路，南至 25 米環道   |           |
| 19 | 12     | 800    | 東起 1 號道路，南至潭秀工業區北側   |           |
| 20 | 12     | 780    | 西起 19 號道路，東至 19 號道路  |           |
| 環道 | 25     | 3,890  | 西起計畫區南側 1 號道路，北至縱貫鐵路 |           |
|    | 80     | 1,240  | 計畫區南側                | 台中生活圈二號道路 |

- 註：1.鐵路用地東側道路用地，因寬度不一，未予編號。  
 2.未註明住宅區出入道路寬度為八公尺。  
 3.未註明人行步道寬度為四公尺。  
 4.囊底路迴轉直徑為二〇公尺。  
 5.表內道路長度僅供參考，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災害主要包括地震、風災、水災等自然災害與都市設施因上列情況所引起的災害（例如：爆炸、火災等）；以及因人為疏失或蓄意行為所引起之都市設施的破壞與都市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威脅，因此，都市防災計畫與措施日顯重要。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有關都市防災之規定，以及行政院頒訂之「災害防救方案」，為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減輕災害損失，應於計畫區內規劃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

有關本計畫都市防災之策略分述如下：

- (一)控制發展密度，實施容積率、建蔽率之管制。
- (二)提供流暢的疏散空間，且適當配置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三)開放空間的配置，如河川、公園等開放空間系統用以區隔災害原及防範其蔓延，寬闊的道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 (四)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使用類別，並儘量避免混合使用，維持本計畫區以居住為主，地區性商業為輔的土地利用型態。
- (五)預報預警系統的建立，建議成立防災指揮中心與預報預警系統。

綜合以上分析，建立本計畫之都市防災系統如下：

### 一、區域防災體系

「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將台中縣劃分為 8 大防災避難圈，其劃分基礎乃依照現有之鄉鎮市邊境及轄區權屬，並利用區間道路加以整合支援，使具有關鍵性之生命脈絡，以發揮前述之災害防救功能。表 6-4 為 8 個防災避難圈之基本資料，各防災避難圈大致以人口 20 萬、面積 150 平方公里為劃設標準，且著重於服務人口數之考量。潭子鄉歸屬豐原防災避難圈，以豐原市公所為鄉鎮市防救指揮總中心，潭子鄉分駐所為一級防救中心，豐原醫院為地區醫療救護中心，以 3 號省道為受災時之主要交通系統。



表 6-4 潭子鄉防災避難圈劃設構想表

|   | 名稱      | 範圍          | 人口     | 面積 km <sup>2</sup> | 主要道路       |
|---|---------|-------------|--------|--------------------|------------|
| 1 | 大甲防災避難圈 | 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 | 131324 | 130.34             | 1 號省道      |
| 2 | 清水防災避難圈 | 清水鎮、梧棲鎮、沙鹿鎮 | 208392 | 123.58             | 10 號省道     |
| 3 | 烏日防災避難圈 | 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 | 186314 | 79.50              | 1 號省道      |
| 4 | 霧峰防災避難圈 | 太平市、大里市、霧峰鄉 | 409665 | 245.22             | 3 號省道      |
| 5 | 后里防災避難圈 | 后里鄉、神岡鄉、大雅鄉 | 199490 | 126.40             | 3 號、13 號省道 |
| 6 | 豐原防災避難圈 | 豐原市、潭子鄉     | 251942 | 67.69              | 3 號省道      |
| 7 | 東勢防災避難圈 | 石岡鄉、東勢鎮、新社鄉 | 99390  | 204.37             | 8 號省道      |
| 8 | 和平防災避難圈 | 和平鄉         | 11090  | 1037.82            | 中部橫貫公路     |

資料來源：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資料來源：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圖 6-2 豐原防災避難圈示意圖

## 二、都市計畫防災體系

### (一) 緊急疏散動線

陸上災害包括地震、火災、風災等災害。本計畫區八米以上計畫道路均屬緊急疏散動線，並與開放空間串連，形成一交通疏散網路，其中尤以寬度二十米以上道路為要，其兩旁並不得作路邊停車使用，或視區

段及時段規劃單側停車，主管單位可取締違規停放之車輛，以確保消防救災及安全。

## (二)防災據點及防災區劃

將本計畫區依各住宅鄰里單元之分布劃分為八個防災救難責任區，以主要疏散動線及河川為區隔，各區並應成立主要之防災據點，視災害程度分別提供避難空間與臨時醫療場所，以救治遇災民眾。其中並以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及其相關設施作為防災中心，以發揮防災組織體系之緊急組構及指揮統籌功能。

## (三)開放避難空間

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及其它面積較小之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設定為本計畫次要防災據點，其週邊應保持通暢，並減少永久性障礙物之設置，以維持其開放性並隨時作為臨時救災避難場所之用。此外，風災發生時，戶外民眾應儘速循避難路線避入防災中心，或就近避入構造堅硬之房舍建物內，避免暴露於無遮蔽之場所，以防硬物撞擊或遭風力侵害。

## (四)火災防止延燒帶

利用開放空間系統如河川、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為區隔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防止火災之蔓延，其中以台三線(中山路)、縱貫鐵路之區隔特性，形成防災軸線，寬闊的道路除作為緊急疏散道路外，亦為救災人員及裝備進出之重要通道。

## (五)警示、通報系統

建議運用資訊通信系統組織一監控中心，管制各種能源管線(電力、電信、瓦斯、水利等)，配合地方行政體系之救災中心運作，形成完善統一之預警預報系統。

## (六)其他防災規劃

1.往返鄰近工業區可能產生公害及較具危險性之運輸車輛，應限制其僅得以本計畫區配合加寬路幅之道路為出入動線，避免進入社區之聯絡道路。

2.都市地區水土保持：本計畫區部份地區原屬地勢較低窪之地區，為避免因開發行為導致水土流失或地層下陷，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1)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之綠化率應在五〇%以上，並儘量減少地下層之開挖，如因附屬設施之需求，其開挖後之覆土深度亦應維持在二公尺以上。

(2)私設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之綠化率應在五〇%以上。

(3)廣場及人行鋪面工程應以使用植草磚或具透水性之地磚為原則。

3.都市設施之防護：分屬各事業單位之都市基礎設施（備），如電氣設備、瓦斯設備、電訊電話設備等，應依其運作效能妥為整合或隔離，並加強耐震設計，及考慮災後復建維修之設計。另上下水道、交通設施（道路、橋樑）亦為防災計畫之重要環節，本計畫區道路路線設計應考慮未來規劃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路線，並與污水處理場連結。良好的下水道設計可有效疏導水流，防止洪災；主管單位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抽驗抽水站之運作及維護情形，以確保災變發生時，其功能仍能持續發揮，不至擴大災害程度。

4.易受災害之地區或不易防災之地區，如計畫區內火車站鄰近地區之舊市區中心宜加速都市更新，重新開發為防災性社區。

本計畫之都市防災動線與避難場所詳見圖6-3所示。